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郭承宗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511046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響應政府「消費提振措施」，惠請鼓勵所屬同仁，儘量
提前完成請領105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8日總處培字第105003461
4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交 2016-03-10 文
交 09:31:57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